

來文日期：114-07-24

來(發)文文號：中市衛疾字第 1140091429 號

來(發)文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實驗室及保存場所生物安全查核作業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4 年 7 月 22 日疾管感字第 1140500195 號函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4 條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28 條與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原名「高防護實驗室、使用或保存第三級危險群以上病原體或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單位生物安全查核作業規定」，為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執行查核作業依循，並利各級設置單位瞭解查核作業相關規範，爰修訂查核作業規定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訂受查核對象為「BSL-2/ABSL-2 實驗室或 RG2 保存場所之設置單位」之例行性查核作業規範。

(二)增訂無預警查核作業說明。

(三)增訂查核委員遴選派任原則。

三、旨揭規定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>查核作業相關規定」專區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」。